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以下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核三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 乐通、代码：002319）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37837A

3、公司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160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郭虎

6、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4 日

7、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自主专利设备、核辐射防护设备、核辐射监测系统及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气元件、仪器仪表成套销售及工业通风除尘、气力输送、放射性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核三力的全部股东，核三力的股权结构为：股东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核三力 55%股权，股东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核三力 35%股权，李国荣持有 1.00%股权，戈玉华持有 7.80%股权，戴石良持有 1.20%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核三力全部股东收购其 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如需）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经协商确定。

（五）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该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